

合同编号： ZZCS20260613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工程名称： 肇庆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装修修缮项目结算审核

工程地点： 广东省肇庆市

委托单位： 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

咨询单位：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委托人：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

咨询人：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委托人、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工程名称：肇庆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装修修缮项目结算审核

工程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

工作范围：肇庆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装修修缮项目结算审核根据竣工图、结算书、结算资料等文件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结算审核，出具结算审核文件（含电子版文件）。

二、 咨询工作内容：

(一)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

☐ 编制（审核）

☐ 项目经济评价

(二)：☐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（审核）

☐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（审核）

☒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（审核）

(三)：☐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及工程量清单编制（审核）

☐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（复核）

(四)：☐ 工程洽商、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

(五)：☐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

☐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

☐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

(六)：☐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控制

(七): ☐其他: /

三、咨询酬金:

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(含6%增值税普通发票)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: 壹仟贰佰元整(小写): ¥1200;

(一)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4种方式计算:

☐1、以工程控制价为基数,费率为 / ;

☐2、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,费率为 / ;

☐3、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,费用为 / 元/吨;

☒4、固定酬金:成果文件提交委托方后,合同全款(包干)一次性支付;

☐5、其他:

四、咨询工作期限:

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,自接到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成果文件。

五、质量要求:

1、满足工程所在地有关造价管理规定。

2、咨询成果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当地市、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托方要求,咨询人对咨询工作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3、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,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、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。

六、交付成果资料:

成果文件一式四份,电子文件一份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;

2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

支付酬金，同时委托人承诺提供的工程资料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贰份，咨询人执贰份。

4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情形，合同双方均可向合同任何一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委托人：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

盖章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况健初

电话：275392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名称：

账号：

咨询人：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路
184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755-2525007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

开户名称：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：44250111660700000032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

